

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
关于废止《北京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 
贷款贴息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京财经建〔2022〕2347号

各区财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委、重大项目办、相关部门：

根据我市棚户区改造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废止《关于印发〈北京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贴息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京财经二〔2016〕1638号）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市财政局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2年11月7日